

三井住友附加第三者赔偿责任保险条款（A款）

（承运人货物运输赔偿责任保险用）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责任范围

- 1.1 在本合同所载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以及与此相关的取货、打包、拆包、安装及其它在本合同所记载的业务（如本合同承保保管风险者则含此保管期间的相关业务）过程中，因为突发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引起的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1.2 上述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是指被保险人承担法律上的赔偿责任向被害人支付的赔款
（如果通过代位求偿取得摊回者则扣除此摊回金额）及以下各项费用的合计金额。
 - 1.2.1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损失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 1.2.2 被保险人通过书面形式事前征得保险人同意和支付的诉讼、仲裁、调停或者和解的相关费用。

第二条 除外责任（一）

- 2.1 保险人对因下述事由引起的赔偿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 2.1.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代理人或者雇员的故意行为；
 - 2.1.2 战争、内乱及武装叛乱；
 - 2.1.3 水中的鱼雷或者水雷的爆炸；
 - 2.1.4 不论是政府的行为与否，追缉、逮捕、扣押或者拘禁行为；
 - 2.1.5 检疫以及2.1.4项以外的政府行为；
 - 2.1.6 罢工、罢业及参加类似劳动争议的行为；
 - 2.1.7 十人以上的集会时发生的暴力及骚乱行为（含纵火、抢劫）；
 - 2.1.8 核反应或核裂变。不包括医学、科学或生产用的放射性同位素（不含铀、钍、钷及其化合物）的原子核反应或原子核裂变。
- 2.2 地震、火山喷发及其引起的海啸、火灾或类似事故造成内陆（含内江、内河及湖泊）运输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在发生地震、火山喷发及引起海啸的异常状态持续期间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亦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条 除外责任（二）

3. 虽然上述第一条有不同的规定，保险人对因下述各项（不论直接或者间接）引起的赔偿责任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 3.1 被保险人的雇员及承包人在从事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
 - 3.2 与被保险人共同居住及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赔偿责任；
 - 3.3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署的协议所规定的加重责任；
 - 3.4 飞机或者汽车的所有者、使用者以及管理者在使用或管理飞机或汽车期间所发生的赔偿责任，但装卸货物过程之中所引起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3.5 业务完成（如该业务有交付过程的则指该交付行为结束后）或被放弃后，该业务结果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3.6 不在被保险人的管理下，置于作业场所外的财产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3.7 液体的注入和抽出过程中的误操作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3.8 油污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3.9 废水、废气（含烟雾）的排放，尘埃、噪音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3.10 被保险人拥有的、使用或管理的财产发生损坏或者灭失时，对该财产拥有正当权利的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 3.11 被保险人的雇员所拥有的或供其私人使用的财产发生损坏、灭失、遗失、被盗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3.12 上下水管、冷暖气装置、温度调节装置、消防栓、自动喷淋装置及其它类似业务用或生活用具泄漏或溢出的蒸气、水及其它内部物质造成财产损失或灭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3.13 从屋顶、导水管、门、户、窗、通风口进入的雨、雪等造成财产损失或灭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3.14 无照驾驶、酒后驾驶以及吸食海洛因、大麻、鸦片、兴奋剂、稀释剂等足以影响正常驾驶的药物后，驾驶交通工具期间发生事故所造成的赔偿责任。
- 3.15 由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主险及附加险）承保的经济赔偿责任或根据相关机动车辆法规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应由其他保险承保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四条 赔偿限额及免赔金额

- 4.1 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及保险期间累计事故的赔偿限额规定为上述第一条所规定的损失金额与下述第六条所规定的费用的合计金额，扣除本合同规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金额，**但不超过保单列明的金额。**
- 4.2 由于其它保险事故的存在造成本合同保险事故的损失扩大，并且无法确定各自损失的赔付金额时，则该损失由这些保险事故最后发生者为判断的标准。

第五条 设施内专用车辆条款

- 5. 在作业场所内所拥有的、使用的、管理的从他处借来临时用作装卸、搬运的车辆不视为上述第三条3.4项所述的汽车的定义。

如果本条所述车辆根据相关法律必须投保第三者赔偿责任保险者，则保险人仅对超出该第三者赔偿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负责。

第六条 清理残骸费用

- 6. 虽然有其他不同规定，如果发生本合同所认定的保险责任事故，清理受害方所拥有的、占用的受损财产时所花费的必要而且合理的相关费用（注），保险人负责赔偿。

注：必要而且合理的相关费用：指事前征得保险人同意的拆除费用、清扫费用、搬运用费以及丢弃费用。**如果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液体或气体者，将该货物从土壤（不包括公路）、大气、水道、海洋、河流、湖泊、沼泽中清除、洗净、清扫、搬离及丢弃费用则不在此限。**

第七条 本合同所载其他内容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